

产品质量责任

王淑焕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新登(京)字 02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质量责任/王淑焕编.-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1994.8
ISBN 7-5026-0678-5

I.产... II.王... III.①成品-质量控制-法规-中国②
质量控制-成品-法律解释-中国 IV.D922.29 F2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0909 号

产品质量责任

王淑焕 编著
责任编辑 王秉义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32 印张 5.625 字数 127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26-0678-5/D·10

定价 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质量法的重要内容	(1)
第二节 什么是产品质量责任	(3)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行政法律责任	(7)
第一节 产品质量行政法律责任的特征	(7)
第二节 产品质量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条件及其内容	(12)
第三节 产品质量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程序	(19)
第四节 产品质量行政处罚的法律救济	(25)
第三章 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	(32)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特征	(32)
第二节 经济合同中的产品质量违约责任	(37)
第三节 消费品零售合同中的产品质量违约责任	(45)
第四节 产品质量“三包”规定	(49)
第四章 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侵权责任	(52)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52)
第二节 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特征	(57)
第三节 产品缺陷	(60)
第四节 产品责任构成	(65)
第五节 产品责任承担	(72)
第六节 产品责任保险	(81)
第五章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92)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及其处理原则	(92)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的仲裁	(95)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的诉讼	(102)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中的质量检验	(114)
第六章	产品质量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117)
第一节	犯罪及其刑罚	(11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犯罪及其立法	(127)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及其刑事责任	(135)
第七章	国外产品责任立法简况	(151)
第一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151)
第二节	德国产品责任法	(163)
第三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	(168)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法的重要内容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从1993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是新中国建国以来颁布的第一部有关产品质量的专门法律。该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的产品质量工作进一步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对于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促进其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产品质量法》以国内外有关产品质量的立法、司法经验为基础,在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做出规定之后,全面规范了生产经营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及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责任问题,从而使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制度得以全面建立。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以往的一些法律、法规亦颇多涉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其中最具典型意义的是《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该条例由国务院在1986年4月颁布。在一个时期内,此条例的实施对于保证产品质量,惩治生产、

经销伪劣产品的行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的逐渐形成,同其它有关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法规一样,由于受制定时的历史条件的限制,《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已不再能满足发展的客观经济形势的需要。

另外,从以往有关产品质量立法的整体情况看,比较偏重于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而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则比较薄弱的,因而使产品质量法律规范整体显得有些虎头蛇尾。产品质量责任机制不健全、不强硬,必然使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在实施中大打折扣,产品质量也难以保证,致使侵犯他人质量权益的事情经常发生。我国的社会生活实践已证明了这一点。

鉴于实际情况的需要,《产品质量法》将产品质量责任作为重点内容之一,用较多条款、较大篇幅做了全面、具体且有诸多创新的规定。

说其全面,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法》对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生产经营者不仅规定了行政责任,而且还规定了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从而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可进行全方位的制裁。

说其具体,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法》对各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方式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均做出了具体规定,从而保证了该法实施中的可操作性。

说其创新,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法》依据《民法通则》确定的民事赔偿原则,借鉴国外产品责任法的科学理论及立法、司法实践,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对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问题做出了具有诸多创新的规定,例如,关于缺陷的概念,关于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责任分担等,从而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的产品质量民事损害赔偿法律制度。

《产品质量法》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在使我国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得以全面建立的同时,也使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整体得以完善。

第二节 什么是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有关主体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规定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产品质量责任就是产品质量领域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问题。其特征主要是:

1.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是产品质量责任产生的前提和根据

任何法律责任的产生都要同一定的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所谓违法行为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违反法律规定所实施的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某种危害的行为。某一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行为,首先要看该行为是否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具体地讲,就是要看该行为是否违反了国家法律中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其次是要看实施该行为的主体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另外,还要看该主体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等。某一行为如若构成违法行为,就要依法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具体到引起产品质量责任产生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则是产品质量法律关系主体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义务性和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有:

- (1)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
- (2)生产的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 (3)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在产品或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4)生产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5)生产的产品根据其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而未标明；

(6)生产的产品限时使用，而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7)生产的危险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

(8)生产的危险产品包装不符合相应要求；

(9)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0)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11)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12)生产者、销售者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13)销售失效、变质产品；

(14)销售外观标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15)其它违反产品质量法律规定的行为。

发生上述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为主体要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2. 产品质量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

同任何法律责任都具有国家强制性一样，产品质量责任亦具有这一特征。

法律责任是国家保证法律规范得以正确贯彻实施的重要手段，要求违法行为主体必须承担。否则，国家将动用国家的力量强制当事人承担。例如，某企业因违约给对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对方企业要求赔偿时又遭违约企业拒绝，因而受害企业便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该违约企业赔偿对方

企业所受损失。但是,该违约企业置法律责任于不顾,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强行扣押了该企业的财产,并通知银行冻结了该企业在银行中的资金,从而迫使该企业支付了损失赔偿金,承担了违约的法律责任。

维护法律责任的强制性是法律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证。这一点,在今后产品质量法制领域中将会得到更加明显的体现。

3. 产品质量责任具有多样性

产品质量责任并非是单一的责任。它泛指由于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所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其包含了法律责任中的行政责任、经济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因而使产品质量责任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

所谓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是依所适用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及责任本身的内容而对法律责任进行的分类。这种分类既是学理上的,也是立法上的,同时还是司法上的。

行政责任是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适用的法律责任。它分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如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责令停产、撤销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拘留等。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经济民事责任是对违反经济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适用的法律责任。它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包括诸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刑事责任则适用于违反各种法律规范危害社会从而触犯刑事法律的犯罪行为,其内容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没收财产、罚金、剥夺政治权利以及专用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等。

从《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看,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主要包括责令停止生产,责令停止销售,吊销营业执照,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改正,更正,公开更正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经济民事责任包括产品质量的违约责任和产品质量的侵权责任。承担产品质量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是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损失。承担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方式是赔偿损失。根据《产品质量法》及其后颁布并与《产品质量法》同时开始实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的规定,对各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以及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有关的诸如以行贿、受贿手段推销、采购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包庇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等分别适用罚金、没收财产、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的刑事制裁。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一节 产品质量行政法律责任的特征

产品质量行政法律责任是指有关主体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行政法律规范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例如,《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四)限时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上述是国家对于产品外观质量的行政性法律规定。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执行。否则,就要按照该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该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是:“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在第一章中曾介绍,行政法律责任分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同样如此。从《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看,主要规定的是行政处罚。仅在第四十七条一条规定了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问题。该条规

定：“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本章所要阐述的是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问题。

对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与其它行政处罚一样，具有如下特征：

(1) 实施的主体具有法定性

行政处罚是对行政违法行为人的行政法律制裁，由法律规定的特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由法律规定的特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是在国家监督管理工作中以及社会经济生活中建立和维持良好法律秩序的重要保障。

根据《产品质量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主要由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例如，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对于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生产企业，有权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其违法生产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在特定情况下，对于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外，还可由其它行政机关实施。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对在进出口环节中发现的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除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享有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主体外，其它任何机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均无权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也就是说，无权追究有关主体的行政法律责任，即使是享有法律规定的其它方面的行

政处罚权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例如,税务机关按照我国税收法律规定享有对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主体进行行政处罚的权力。这种行政处罚权仅限于在税收监管工作中针对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主体行使,而无权对于在产品质量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2) 实施行政处罚具有单方强制性

实施行政处罚具有单方强制性是指对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法定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单方面决定,不取决于被处罚人同意与否。这是由行政法律制度中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命令与服从关系所决定的。

当然,实施行政处罚的单方强制性并不排斥被处罚人在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后的一定期限内向上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处罚方式具有多样性

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看,行政处罚的形式多种多样。一方面,各行政管理领域中都有其各自特定的处罚方式;另一方面,每个行政管理领域中法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都有多种。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实施行政处罚的方式有责令停产、停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改正、更正、公开更正;吊销营业执照等。这些行政处罚的方式,包括了除人身自由罚之外的其它各种方式的行政处罚:行为罚(如责令停产、停售);财产罚(如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资格罚(如吊销营业执照);声誉罚(如责令公开更正)。

行政处罚方式的多样性,保证了处罚与违法行为的性质、轻重的相适应,可保证行政处罚的积极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了解行政处罚的特征,对于正确理解和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中关于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具有

积极的意义。

那么,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遵循哪些原则呢?综合现行法律规定以及行政法学理论,行政执法机关在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该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合法原则

依法行政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对于国家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行政管理活动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实施行政处罚,作为行政管理机关履行其行政执法职能的活动,亦应当遵守这一基本要求。依法行政在行政处罚活动中的体现是行政处罚应合法。一项行政处罚合法与否,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判断:

①主体合法。主体是指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主体合法,首先要求实施行政处罚的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享有行政处罚权的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其次要求各享有行政处罚权的主体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换言之,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必须对某一具体行政案件享有管辖权。例如,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国家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有权对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但具体到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这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时,由于法定职权的限制,只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国家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无权实施这种形式的处罚。

②客体和对象合法。客体和对象合法是指行政处罚必须针对法律明确规定的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和实施这种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者及其他人员。凡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不得处罚。

③程序合法。程序合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

人员依职权对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时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程序上的不合法,也会导致行政处罚不合法。

④内容合法。内容合法是指所实施的行政处罚应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论是行政处罚的方式,还是行政处罚的幅度,都不能存在与法律规定不符或相抵触的地方。

(2)客观原则

客观原则是指实施行政处罚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能主观臆断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只有实事求是地、客观地认定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及其具体情节,才有可能保证所做的行政处罚正确、合法、适当。

(3)自由裁量原则

自由裁量原则是指行政执法机关独立、自主地行使行政处罚权,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具体包括:

①独立、自主地确定对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

②独立、自主地确定行政处罚的方式;

③独立、自主地确定行政处罚的幅度。

需要强调指出,行政执法机关独立、自主地行使行政处罚权,必须以遵守法律的规定为前提条件。

(4)适当原则

所谓适当原则,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适当。所谓适当,即所实施的行政处罚的方式及其幅度应与被处罚主体所实施的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相适应。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应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则给予较轻的行政处罚。对构成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绝不能无正当理由让其逃脱行政法律制裁;对不构成产品质量行

政违法行为的,则不能以任何理由给予处罚。

(5)法律救济原则

为了保证行政处罚的合法、适当,保证行政相对人的切实利益,应当为被处罚的行政相对人提供表达其对行政处罚服与不服的意见的机会。为此,就要遵循法律救济这一原则。法律救济原则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在对有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告知被处罚人有权获得法律救济,即明确告知被处罚人如果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在一定期限内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碍被处罚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活动。相应的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也以任何理由拒绝被处罚人合法行使其复议申请权和行政诉讼起诉权。

(6)一事不再罚原则

一事不再罚原则是指对一起产品质量行政违法案件只能由法定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进行一次行政处罚,罚过之后,不得再以同样的理由和根据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处罚,不论后一次处罚的主体与前一次的主体是否同一。一事不再罚原则是维护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维护行政相对人正当权益的重要保证。严格遵守这一原则,对于防止目前我国行政监督管理领域中存在的重复处罚现象极具现实意义。

第二节 产品质量行政法律责任的 构成条件及其内容

1. 产品质量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条件

任何法律责任都要求在具备一定条件时才能成立,产品质量行政法律责任亦不例外。同其它法律责任一样,构成产品

质量行政法律责任,首先是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其次是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简单地讲,就是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构成产品质量行政法律责任,应受行政处罚的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 (1)生产、销售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的;
- (2)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3)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 (4)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 (5)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地,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6)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
- (7)伪造检验数据或者伪造检验结论的;
- (8)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以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为限)。

凡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均构成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应追究当事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2. 产品质量行政法律责任的内容

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主要是:

(1)责令停止生产

责令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人停止生产是被实践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行政处罚措施。它在有效地制止违法产品生产活动,防止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扰乱市场秩序、坑害用户和消费者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以下几种情形均可适用这一行政处罚:

- ①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